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自發行[編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不計任何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下述目的及金額撥用：

- 約46.0%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前在越南設立海外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我們預計此數額：
 - (i) 約59.1%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熔爐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以供生產光伏玻璃原片及加工光伏玻璃；
 - (ii) 約26.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樓宇及建設；及
 - (iii) 約14.2%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收購土地；
- 約17.2%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前在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的生產設施新建一條年加工能力約5,800,000平方米的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我們預計此數額：
 - (i) 約72.2%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及
 - (ii) 約27.8%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興建加工場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9.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未來三年用作與研發新產品及購買新設備有關的費用；
- 約9.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約9.1%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改造及升級一台每日最大產能為490噸的現有光伏玻璃熔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工；及
- 約8.3%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建一個1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供自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工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竣工；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削減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